

105年認識檢驗商品說明會

玩具商品應施檢驗範圍及 中文標示一致性說明

標準檢驗局 第二組

2016年9月

大綱

一. 前言

二. 兒童玩具品目判定原則

三. 中文標示

四. 結語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一、前言

✿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本局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以經標二字第10420001691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104年3月31日起依CNS 4797(修訂公布日期104年1月13日)實施檢驗

✿ 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334118274082.pdf>

貨品分類號列

✿ 鑑於玩具商品種類繁多，無法全數列舉，凡屬CNS 4797定義之玩具均為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貨品分類號列僅係協助邊境管理之參據，是否屬應施檢驗玩具範圍仍由本局核判。經本局核判屬應施檢驗玩具範圍者，業者不得因商品之品目非屬本局公告之貨品分類號列而主張非為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 應施檢驗商品公告採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處理原則
<http://www.bsmi.gov.tw/wSite/laws/review.jsp?lawId=52c50c9047adeac50147c2d406d9024b>

二、品目判定原則

- ⊕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玩具定義：**凡設計、製造、銷售、陳列或標示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均稱之。
- ⊕ **複合性玩具：**若商品係由玩具及其他附屬功能商品所組成，具玩耍價值，則該商品仍屬應施檢驗玩具範圍。
 - ⊕ 「遊戲中使用」及「玩耍的價值」的概念。
 - ⊕ 每個玩具對孩子來說都有價值，製造商設計之具體表現是否具玩耍價值。

考量因素

✿ 年齡、玩耍價值、銷售地點、設計目的(產品功能)、材質、廣告及外包裝、產品複雜度、精緻度、價位及商品標示等。

✦ 專門的玩具商店出售/區隔放置

✦ 廣告、業者宣稱、中文標示

✦ 展示及包裝設計目的是否吸引兒童

✦ 產品的顯著特色：尺寸、顏色、有吸引力的主題設計……

✦ 產品價格

✦ 產品材質

✿ 產品判定原則及相關判定案例，已置於本局網站供參（<http://www.bsmi.gov.tw/業務專區/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品目判定案例/玩具類>）供參

複合性玩具

✿ 文具若具有玩具之功能者，應符合CNS 4797
玩具安全（一般要求）國家標準之規定。

玩具文具

案例1

可拆卸成玩具



案例2

主體本身
即可作為遊戲
玩耍使用



案例3

不可拆卸，
但仍可作為玩
耍使用



文具

案例1

不可拆卸，
僅作為裝飾
使用



案例2

造型筆，
僅作為裝飾
使用



吊飾、鑰匙圈、吸盤

✿ 本局於101年1月20日發布解釋令函釋「吊飾(如吸盤或繫繩等材質)」及「鑰匙圈」上附有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3條公告之玩具者(亦即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玩具商品)，該吊飾及鑰匙圈仍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

玩具商品

案例1

立體人物公仔
(玩偶)



案例2

立體動物公仔(玩偶)



案例3

其他具應施檢驗
玩具商品範圍者



鑰匙圈、吊飾、吸盤

非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 具鑰匙圈之實用性：鑰匙圈附造型可愛之非人、非動物之飾品，僅供繫掛之裝飾品。
- ✿ 主要組件係以LED為光源之**手電筒**。
- ✿ 紀念品、演唱會偶像歌迷收藏之一般飾品……

非應施檢驗商品

案例1

裝飾品



案例2

平面造型吊飾-
裝飾品



案例3

非人物、動物公仔(玩偶)
之造型吊飾-裝飾品



公仔

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 公仔為兒童可觀賞影片之角色，如「航海王」、「鋼鐵人」、「玩具總動員」等影片屬14歲以下兒童之收藏擺飾品。
- ✿ 14歲以下兒童亦可取得，且該商品造型可愛，與一般玩具無異，如可愛造型之電玩或動漫公仔玩偶、宣導品。

公仔玩具

案例1

普級動漫人物公仔



案例2

具可動性、可拆卸、組裝性或替換性零組配件，進行不同樣式的組裝



案例3

無情色裸露或暴力等不良言行之杯緣子公仔



公仔

非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 涉及**暴力及不良言行、色情、暴露**，影響兒童心智發展，不宜供14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
- ✿ 肢體無法活動、無法變更公仔零件之等比例縮小動漫收藏公仔
- ✿ **限量生產之收藏公仔**-業者提出證明

非應施檢驗公仔商品

案例1

色情裸露



案例2

具槍械、暴力之
動漫收藏公仔



案例3

肢體無法活動、無法變
更公仔零件之等比例縮
小動漫收藏公仔



貼紙

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轉印貼紙」、「紋身貼紙」及「兒童玩具貼紙」，而「兒童玩具貼紙」之判定原則，凡具有卡通造型之貼紙即屬兒童玩具貼紙，如遇無法判定時，由本局依個案判定。

玩具貼紙

案例1

圖案可愛、為卡通人物角色或具趣味性，且無特定功能之貼紙



案例2

具數字、字母或符號之貼紙，可供兒童學習認知使用



貼紙

玩具貼紙

案例3

轉印貼紙



案例4

貼紙書



貼紙

非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悠遊卡貼紙」、「車用貼紙」、「裝飾用貼紙（如不具認知學習或量身高之壁貼）」、「手機、電腦裝飾貼」、「封口貼紙」、「信封貼紙」、「風景貼紙」、「姓名貼」、「MEMO用貼紙」、「貼卡」、「集點貼」、「鑽石貼」、「卡通O.K.絆」、「卡通驅紋貼」、「便條紙」等具特定功能性貼紙。

非應施檢驗貼紙

案例1

信用卡或悠遊卡貼紙



案例2

裝飾、美化用貼紙- 壁貼、開關貼



案例3

汽機車及安全帽貼紙



貼紙

非應施檢驗貼紙

案例4

名稱及功能圖示明確標示為
特定功能使用之貼紙



案例5

封口貼



案例6

裝飾相片、禮品或
日記本等物品使用
之貼紙



DIY、美勞玩具

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可供兒童DIY組裝、創作或黏貼裝飾使用之美勞商品或組合包。

美勞玩具

案例1

DIY手做



案例2

摺紙玩具



案例3

編織橡皮圈(組)



案例4

膠珠配件及其組合包



DIY、美勞玩具

非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 製作美勞或手工藝品時之使用之工具或材料零組件，其為單獨販售且不具玩耍價值者。
- ✿ 產品複雜度較高，不易引起一般兒童興趣。

非屬應施檢驗商品

案例1

美勞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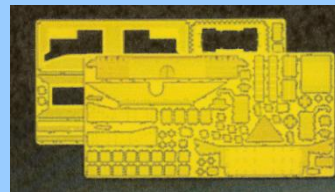
案例2

材料零組件



案例3

金屬模型



黏土

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為可供兒童使用之黏土，其可塑性佳，兒童可自由揉捏塑形。

非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 供創作藝術者及才藝教學使用，具特殊用途、成品需高溫鍛燒或特殊處理等，與一般可重複把玩之黏土不同。
- ✿ 設計供紀念使用之印模黏土，完成品定型後不具玩耍價值。

玩具黏土

輕質土、玉米黏土、培樂多等



非應施檢驗黏土商品

中子土、陶土、鑽石土及奶油土等



節日或慶祝活動商品

屬應施檢驗玩具範圍

- ✿ 手提燈籠
- ✿ 整人玩具、兒童裝扮服飾與配件用品【面具、假髮、假鼻、小孩聖誕帽等】
- ✿ 萬聖節掃把、斧頭、三叉、南瓜桶
- ✿ 各種造型且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之螢光棒商品，包括電池式螢光棒

案例1

頭圍在55 cm以下(含)之
裝扮用帽類商品



案例2

適穿身高於150 cm
以下(含)之裝扮服飾



案例3

手提燈籠



節日或慶祝活動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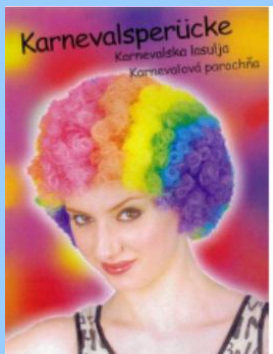
非屬應施檢驗玩具範圍

- ✦ 一般髮飾、髮夾、假髮
- ✦ 聖誕燈飾、裝飾品
- ✦ 聖誕襪

非屬應施檢驗商品

案例1

頭圍在55 cm以上之
帽類商品



案例2

適穿身高於150 cm
以上之裝扮服飾



案例3

裝飾、擺飾品



電子玩具

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 掌上型電子遊樂器兒童玩具。
- ✿ 具燈光或聲音播放功能，及互動學習與玩耍價值。

非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 可連接映像螢幕且在大於24V之正常電壓下操作的電視遊樂器
- ✿ 互動軟體，多功能電子式遊戲機，且具有照相及連接網路等無線通訊功能。

電子玩具

案例1

故事機



案例2

掌上型 電子遊樂器玩具



電子商品

案例1

兒童電腦 學習商品



案例2

多功能 掌上型遊戲機



風扇玩具

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 手動或以電池、USB電源驅動之手持式玩具風扇
- ✿ 玩偶或其他物品造型之軟質葉片風扇。
- ✿ 具聲音或燈光效果，可吸引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風扇。

非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 非玩偶或其他物品造型，且未有聲光效果之風扇，其常為桌上型或無特殊造型之手持式風扇。

風扇玩具

案例1

造型手動式風扇



案例2

造型手動式
水霧風扇



案例3

具燈光效果
之風扇



風扇商品

案例1

桌上型風扇



案例2

隨身風扇



填充玩具或抱枕

❁ 「抱枕」或「玩具」？

❁ 國際貿易局 100 年 10 月 20 日 貿服字第 10070270300 號函，依進口時之實際貨品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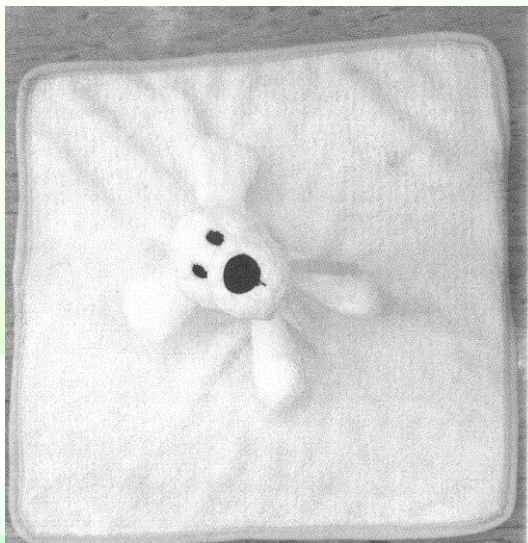
❁ 「抱枕」：宜歸屬稅則號別 9404.90.90

❁ 「玩具」：宜歸屬稅則號別 9503.00.61

❁ 市場清查：中文標示所宣稱之用途

安撫巾

- ✿ 由充填玩偶及針織毛巾組成，屬安撫嬰兒用之充填玩具。
- ✿ 國際貿易局 102 年 5 月 10 日 貿服字第 1020004964 號 函，歸屬稅則號別 **9503.00.61.00-0** 「動物或非人形玩具，填充者」。



兒童圖畫書

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 「沐浴書」、「兒童貼紙書」、「兒童拼圖書」、「兒童玩偶書」等
- ✿ 標示及廣告以兒童為主要對象，具教育功能亦有玩耍價值。
- ✿ 顏色及對比度具吸引兒童之感官元素。
- ✿ 可搭配紙偶，或具可動、互動式元件之圖書(如聲光效果、翻動變化、可動機關及特殊材質等)，可供兒童遊戲玩耍及認知學習使用者。
- ✿ 兒童圖書倘附玩具（玩偶、貼紙、拼圖、立體折紙等玩具），則玩具部分均須檢驗合格，始可販售。

非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 用紙或紙板所製成，僅供兒童閱讀使用或無互動學習及玩耍功能。

兒童圖畫書

圖書玩具

案例1

布書、塑膠書



案例2

附貼紙之具立體場景、互動機關等設計之圖書



案例3

具聲音播放及互動學習之圖書



兒童圖畫書

非應施檢驗圖書商品

案例1

無附加特殊功能之平面閱讀圖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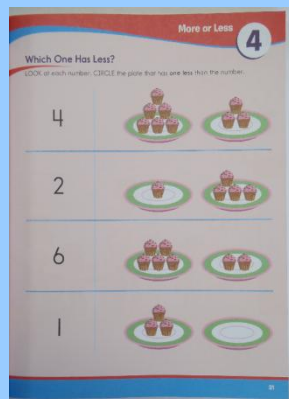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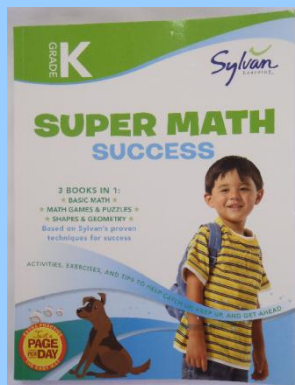
案例2

無附加特殊功能之平面學習圖書



案例3

無附加特殊功能之平面學習圖書



案例4

兒童著色、繪畫本



音樂玩具

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 音準無法準確演奏之樂器玩具
- ✿ 音樂、聲光玩具

非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 設計供音樂演奏或音樂教學使用，音準可以準確演奏。
- ✿ 屬設計精緻、送禮或裝飾用且非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之音樂盒(鈴)，須於中文標示註明功用及警告標示

音樂玩具

案例1

安撫音樂鈴



案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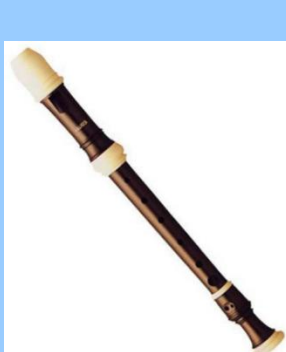
樂器玩具



非應施檢驗商品

案例1

樂器



案例2

音樂鈴



案例3

音樂盒



騎乘玩具

案例1

座墊最大高度在
435 mm(含)以下之腳踏車



案例2

滑步車



案例3

兒童三輪車



案例4

承載上限為50公斤(含)
以下之玩具滑板車



案例5

複合性商品-
行李箱+騎乘玩具車



案例6

電力驅動，速度小於
8km/hr(含)之玩具電動車



玩具運動器材

案例1

乘載上限為**20 kg(含)**以下
之輪式溜冰鞋、直排輪



案例2

乘載上限為**20 kg(含)**以下
之滑板



案例3

三號籃球



案例4

未有標準比賽規則、非特殊用途或與標準比賽規
格有別之玩具運動用品



兒童可進入玩具

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 主要使用於室內供兒童進出及玩耍使用。
- ✿ 價位較低，材質與結構較實際帳篷輕巧，使用與組合方式較簡易。

非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 露營用品。
- ✿ 具營釘及戶外防護等功能之戶外活動商品。

玩具

案例1

球屋、遊戲帳篷



案例2

遊戲屋



非應施檢驗商品

案例1

帳篷



案例2

具營釘及戶外防護等功能之帳篷



大型組裝遊樂玩具

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 非固定，且可置於室內供兒童遊戲。
- ✿ 材質較一般遊樂設備輕，且易組裝拆卸。

非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 須以螺絲、卡榫固定或重量重可直接固定於地面
- ✿ 置於室內或室外遊樂場所之遊樂設備

遊樂玩具



遊樂設施



武器玩具

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 具聲光效果或造形可愛，造形可愛易吸引兒童購買玩耍。
- ✚ 硬質拋射體，其尖端半徑大於2 mm。
- ✚ 拋射體的每單位接觸面積的動能 $<0.16 \text{ J/cm}^2$ 。

武器玩具



武器玩具

非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 硬質拋射體，其尖端半徑小於2 mm。
- ✿ 拋射體的最大動能 >0.08 焦耳(J)，且每單位接觸面積的動能 $>0.16 \text{ J/cm}^2$ 。

非應施檢驗商品



建構玩具

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 產品組裝簡易，可供兒童組裝、拆卸之建構或益智玩具。
- ✿ 商品結構簡單，且設計係供兒童DIY組裝、堆疊成各種形式之積木。

非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 產品組裝複雜，或須透過程式設計讓模型動作。
- ✿ 設計供展覽使用之展示品，且該模型組件完成後無法供兒童玩耍。

玩具

案例1

磁力片



案例2

微型積木



案例3

供兒童玩耍之 樂高積木



非應施檢驗商品

案例1

需程式設計之 模型



案例2

展示模型



充氣玩具

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 具造型簡單、易於取得之各式造型充氣商品，其可吸引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各式充氣玩具。
- ✿ 兒童用泳圈（外徑100公分以下者）。
- ✿ 充氣小艇（長度130 cm以下者）。
- ✿ 充氣筏（長度100 cm以下者）。
- ✿ 水深於40 cm以下之戲水淺池。

案例1

戲水淺池



案例2

各式充氣玩具



案例3

外徑100cm以下之
兒童用泳圈



充氣玩具

非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 大型廣告展示品，非設計供14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者。
- ✿ 救難或成人用泳圈（外徑大於100公分者）。
- ✿ 充氣小艇（長度大於130 cm者）。
- ✿ 充氣筏（長度大於100 cm者）。
- ✿ 水深大於40 cm 之泳池設備。

非應施檢驗商品

案例1

大型廣告展示品



案例2

游泳或救生之設備



案例3

水深大於40 cm 之
泳池設備



情境玩具

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 供兒童模擬真實情境或物品之玩具商品
- ✿ 供兒童搭配玩具使用之配件。

情境玩具

案例1

情境廚房玩具



案例2

裝扮或搭配玩具 使用之配件商品



非應施檢驗商品

案例1

造型置物櫃



案例2

工廠(場)加工用 之零件、半成品



食品玩具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3年4月24日「研商(食品玩具)或(玩具食品)管理事宜第二次會議」結論，由衛生福利部擔任「食品玩具」或「玩具食品」等商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商品內含之玩具部分，仍屬經濟部權責

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 食品附贈或與食品共同包裝之玩具商品(無論是否直接與食品接觸)。
- ✿ 造型容器，但食用後可做為玩具使用(存錢筒、公仔或仿真玩具...等玩具)。

食品玩具

案例1

存錢筒



案例2

食品附贈之玩具



案例3

仿真玩具



食品玩具

非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 設計為供盛裝食品使用之容器，其本身亦不具玩耍功能。
- ✦ 商品設計、品名或廣告宣稱為供美化食材外型或裝飾擺盤之廚房用工具。

非應施檢驗商品

案例1

食品容器



案例2

造型食品容器



案例3

食材壓模 (廚房用具)



三、中文標示

✿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

- ✻ 檢驗標準：CNS 4797（104年1月13日修訂公布）
- ✻ 第7.1節規定，玩具或其主要零配件之本體或包裝上，應依“玩具商品標示基準”之規定標示。

✿ 標示方式

- ✻ 應於本體上標示，但無法於本體上標示者，應於包裝或說明書上或以附掛之方式標示。
- ✻ 玩具標示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

✿ 玩具商品中文標示函釋案例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42816678505.pdf>

中文標示事項

- (1) 玩具名稱。
- (2)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若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
- (3) 主要成分或材質。
- (4) 適用之年齡。
- (5)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
- (6) 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

玩具商品標示字體

- ⦿ 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應大於5 mm×5 mm，內容文字1.5 mm×1.5 mm以上。
- ⦿ 若不適合3歲以下兒童使用之玩具，應特別以文字或標誌標示；標誌如圖所示，標誌之繪製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圓圈及斜線必須為紅色。
 - (2) 襯底必須為白色。
 - (3) 不適用之年齡範圍和兒童圖樣之標示必須為黑色。
 - (4) 標誌直徑應為10 mm以上。
 - (5) 斜線左下方標示不適用之年齡範圍(0-3)，右上方標示兒童圖樣。



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貼附方式

- ❁ 玩具以單個販售之型態報驗時，依商品檢驗法第11條及第12條之規定，「商品檢驗標識」應貼附於商品本體，如本體太小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標示時，有包裝者，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無包裝或其包裝不適宜標示者，以繫掛方式標示，不宜以前揭兩者方式標示者，置於包裝內。另「中文標示」應貼附於商品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
- ❁ 以多個玩具商品組合為銷售包裝(如盒、包、紙卡等包裝) 辦理報驗時，此時最小單位包裝為銷售包裝，報驗義務人得僅將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貼附於銷售包裝上，如遇報驗義務人販售予零售商後，而零售商單獨販售單個玩具商品時，為使消費者瞭解商品之相關資訊，建議請報驗義務人製作標貼或說明書，並將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含警告標示及注意事項等)印製於標貼或說明書上，提供零售商併同單個玩具商品銷售；或請報驗義務人告知零售商於陳列貨架上明顯位置處黏貼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含警告標示及注意事項等)，以供消費者辨識及供本局查察。

四、結語

✿ 歐盟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sectors/toys/documents/guidance/index_en.htm Guidance documents from the Expert Group on Toy Safety

✿ 品目查詢

✻ 填寫「玩具類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並檢附樣張影本、中文標示及樣品各1份，寄送至本局第二組予以辦理。

✿ 模糊地帶

✻ 依個案進行判定。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謝 謝 聆 聽
敬 請 指 教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